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溪湖鎮北勢段 1250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07月16日15時45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麗卿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溪湖電謄字第042695號

列印人員：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5年10月2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 積：***11,088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突段北勢尾小段213之8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1年07月07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
住 址：(空白)

管 理 者：彰化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58807307

住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075彰溪字第05506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31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溪湖鎮北勢段 112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4年07月16日15時45分

頁次：1

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黃麗卿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溪湖電謄字第042695號

列印人員：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5年10月28日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面 積：****4,502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

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
民國11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4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大突段北勢尾小段213之7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48年03月04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9年11月01日
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
住 址：（空白）

管 理 者：彰化縣政府

統一編號：58807307

住 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075彰溪字第05463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31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*****115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地籍圖謄本

溪湖電謄字第042695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溪湖鎮北勢段1122,1250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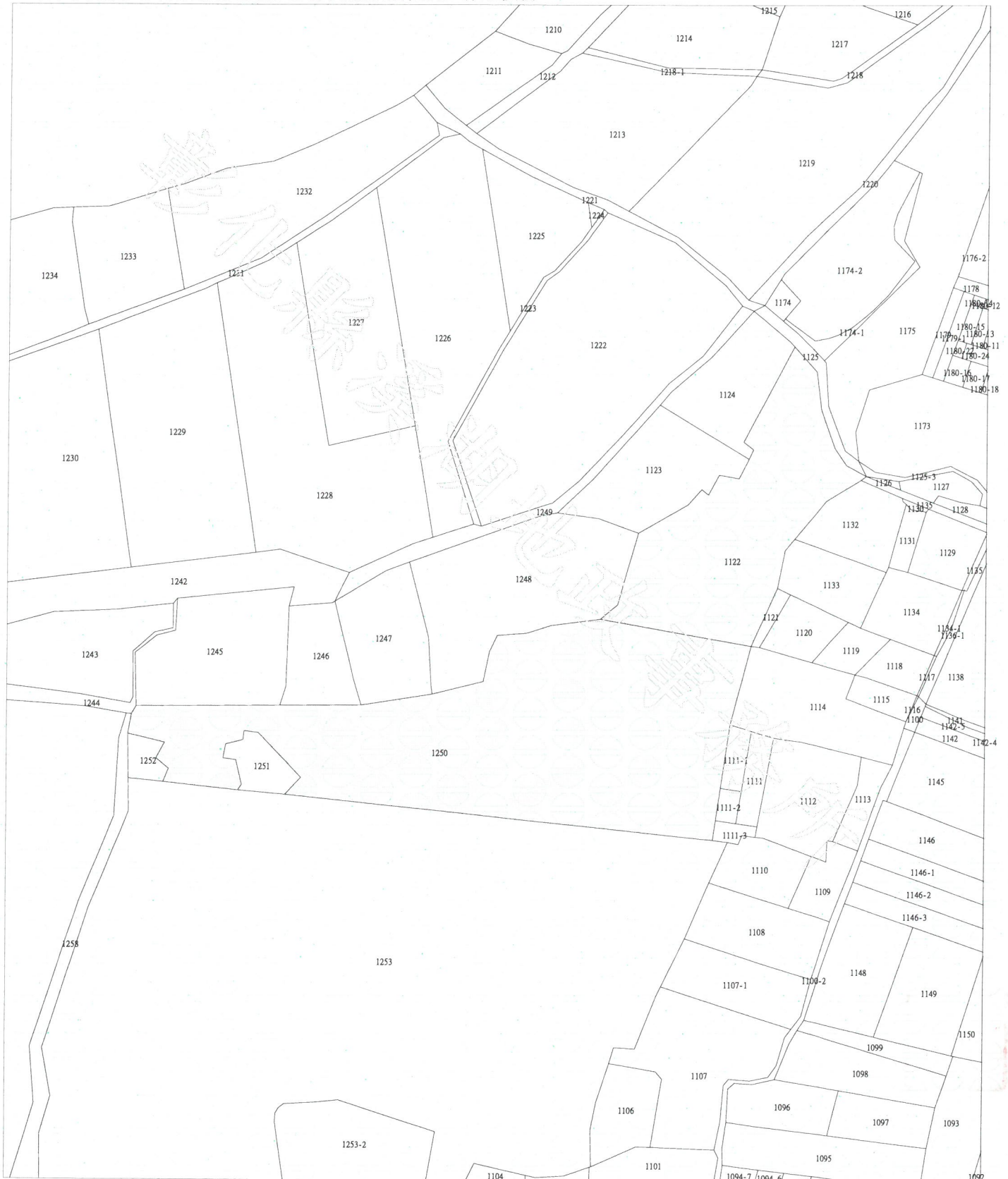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中 華 民 國 114年07月16日15時45分

主任：黃麗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核發



比例尺：1/2000

彰化縣溪厝地政事務所